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宣佈：

- (i) 曾浩賢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i) 鄭璟燁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以及投資及合規委員會各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ii) 鍾水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 (iv) 馬有恒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以及投資及合規委員會各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自鍾先生及馬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所載規定。

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辭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曾浩賢先生(「曾先生」)因彼之其他工作事務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而鄭璟燁先生(「鄭先生」)因彼之目前業務需要大量時間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本公司投資及合規委員會(「投資及合規委員會」)各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曾先生及鄭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曾先生及鄭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付出及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鍾水榮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鍾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先生，32歲，於財務會計、內部控制諮詢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彼現任職於一間內地食品研發、生產及銷售公司，主導其財務部門的相關工作財務會計。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取得福建工程學院會計學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務部頒發，會計專業技術資格—中級。

鍾先生已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或輪值退任。鍾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96,000港元，而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鍾先生(a)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d)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鍾先生確認，概無任何有關鍾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亦宣佈，馬有恒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以及投資及合規委員會各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馬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先生，52歲，擁有逾24年的融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馬先生擔任中國星盛名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副總裁。馬先生現為澳洲註冊會計師。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獲頒授商用數學系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台灣大葉大學頒授管理學碩士學位。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五月起，馬先生分別擔任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9）及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61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馬先生已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或輪值退任。馬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而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馬先生(a)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d)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概無任何有關馬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鍾先生及馬先生加入本公司。

遵守上市規則

在委任鍾先生及馬先生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紹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馬有恒先生及鍾水榮先生。